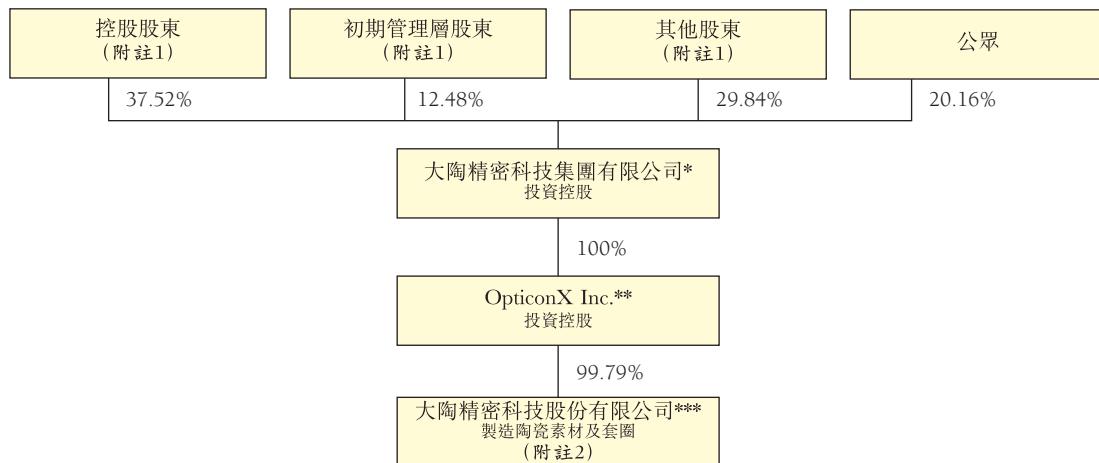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之簡介：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台灣註冊成立

附註：

1. 控股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之「緊隨公司重組及配售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
2. 由於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Taicera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9.79%股權之附屬公司(為符合台灣公司法，餘下0.21% Taicera股權由Taicera六名原始股東持有，以確保Taicera最少擁有7名股東)。

積極業務拓展

初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由太平及欣瑪耐特共同創立。太平乃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該公司由董先生擁有約28.8%權益，董先生乃太平之董事及本集團主席，而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庭成員)擁有太平約45.9%權益。太平乃主要從事保險、金融及消費電子以及高科技產品業務之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欣瑪耐特乃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纖維及相關機器及附件之進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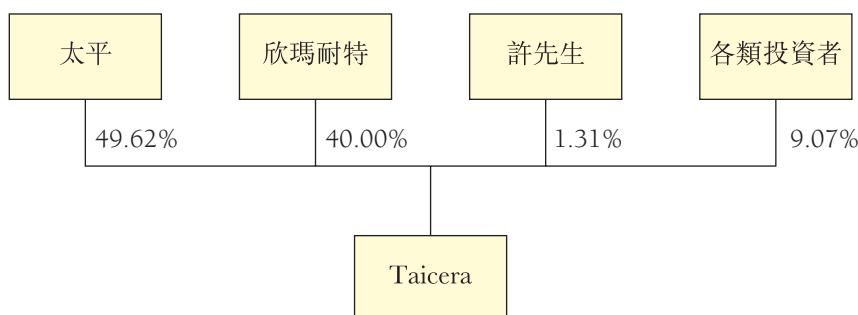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八月，太平及欣瑪耐特就Taicera(公司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9.79%股權)之成立事宜簽訂一份合營協議及一份技術轉讓協議(因當時Taicera尚未註冊成立)。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欣瑪耐特將製造陶瓷素

材之技術訣竅(包括生產及質量控制技術)轉讓予太平，以換取Taicera 40%之股份，而毋須支付其他特許費或專利費。欣瑪耐特隨後確認Taicera有權使用該等技術訣竅。

在一九九七年八月簽署合營協議後，太平及欣瑪耐特即開始著手準備Taicera之註冊成立事宜。彼等開始尋找合適之生產場地、招聘職員及訂購生產機器及設備。首批部份陶瓷素材生產機器及設備即購自欣瑪耐特。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發展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Taicera於台灣成立為一(股份有限)公司。Taicera註冊成立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26,000,000股股份，其中10,400,000股股份發行予欣瑪耐特(作為根據上述技術轉讓協議轉讓技術訣竅之代價)，約佔Taicer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0%。餘下15,600,000股股份乃由太平(董先生個人當時並非股東)、許先生及各類投資者以現金認購。Taicera當時持股架構如下表：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太平一直為單一最大股東，連同欣瑪耐特共同持有本集團之控制性股權。

一九九八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自一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之辦公及生產場地，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八年。該場地總地盤面積約701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3,061平方米。月租為新台幣505,000元(約相當於122,210港元)，在租期內第三、第五及第七年，租金遞增5%。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擁有優先承租權。本集團租賃其辦公及生產場地後不久，即開始安裝其生產機器及設備。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自台灣政府有關當局取得建廠許可證。

約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設立技術開發部，該部門初步由三名職員組成。技術開發部主要負責改進自欣瑪耐特購買之技術訣竅。基於該項技術訣竅，本集團與其陶瓷粉混合物供應商及其生產機器及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行之深入研究及開發，本集

團已開發出本身的陶瓷素材生產技術訣竅。此外，本集團已就使用素材製造陶瓷套圈開發出本身的生產訣竅。技術開發部亦負責設定本集團之質量控制標準。

約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其生產機器及設備之安裝，可按自欣瑪耐特取得之訣竅來製造陶瓷素材，並開始樣品生產。同年十一月前後，本集團根據自欣瑪耐特取得之訣竅成功地生產出陶瓷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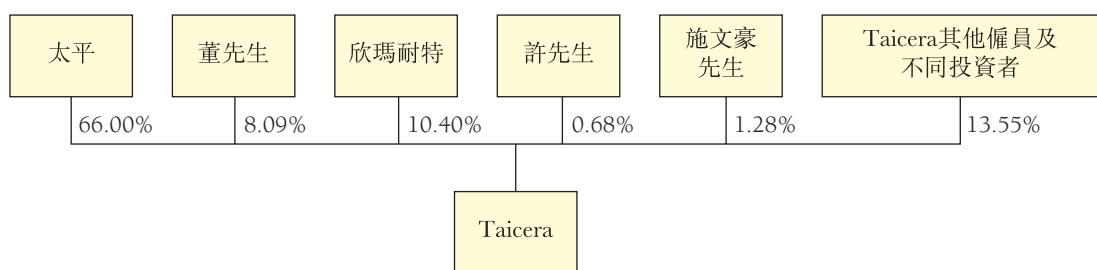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成功開發出本身以陶瓷素材製造陶瓷套圈之生產訣竅後，即開始尋找以陶瓷素材生產陶瓷套圈之生產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前往瑞士及德國與有意供應商洽談機器及設備之設計規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發出該等設備之採購訂單。同月，本集團亦自台灣政府有關當局獲得工廠登記證。

本集團約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設立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該部門有一名職員，負責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並與本集團之客戶保持定期聯絡。

許先生及施文豪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及工業工程雙碩士學位，並在電訊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施文豪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財務及會計。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34名職員，其中12名從事本集團之生產經營、3名從事研究及開發，其餘職員從事管理、行政事務及銷售。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發展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至六月十日期間，董先生個人分三次自Taicera不同股東購買Taicera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Taicera透過發行每股面值為新台幣10元之24,000,000股新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等24,000,000股新股由太平、施文豪先生及其他Taicera僱員及不同投資者以現金認購。下表乃Taicera緊隨該等新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發行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董先生收購Taicera股份後Taicera之股權架構：



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就其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製程取得ISO 9002認證。

安裝陶瓷套圈製造用生產機器及設備約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開始接到訂購其陶瓷套圈之訂單。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生產陶瓷套圈樣品並成功生產出符合客戶規格之陶瓷套圈。

約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之商業生產，初期產量每月約為198,000顆素材及24,000顆套圈，分別約佔本集團當時每月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總生產能力(按每天二十四小時兩班輪換作業之基準計算)之66%及12%。

增加機器及設備安裝完畢後，本集團之陶瓷套圈生產能力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約190,000顆增加至每月約380,000顆。同月，本集團購入額外陶瓷素材生產機器及設備。該等額外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安裝完畢後，本集團之陶瓷素材生產能力進一步由每月約300,000顆擴大至每月約450,000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之每月生產量分別提高至約221,000顆及142,000顆。

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故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205,000港元。在此期間，本集團之產品出售予台灣之三家客戶，該等客戶均為光纖連接器製造商。

本集團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增加人手，以滿足其拓展需要。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06名員工，超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員人數之三倍。在106名職員中，69名從事生產經營，4名從事研究及開發，16名從事質量控制，其餘職員則從事管理、行政管理及銷售。

近期業務發展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及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Goodhonor Holdings Ltd.、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三份投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透過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新股之方式作出合共5,143,200美元(約相當於40,120,000港元)之投資。

之後，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Taicera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99.79%之股份(為遵守台灣公司法，Taicera之其餘0.21%股份由Taicera六名原始股東持有，以確保Taicera擁有至少七名股東)。公司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段。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KHI Overseas Limited, 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各方同意按4,507,800美元(約相當於35,160,000港元)之總代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合共34,150,000股新股。

下表載明公司重組及根據上文所述三份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新股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太平	董先生	欣瑪耐特	許先生	施文豪先生	創業基金投資者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各類投資者
32.43%	6.31%	8.11%	0.53%	0.99%	22.22%	29.41%
本公司						

所有創業基金投資者均為純粹投資者，除由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corp Group Co., Ltd.委任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概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除程正平先生外，董事、控股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創業基金投資者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權益。程正平先生持有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約1.3%。各創業投資基金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價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根據太平與欣瑪耐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由於太平及欣瑪耐特各自於Taicera之股權自Taicera成立以來已有所變動，且上述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訂立之合營協議之條款已不再適用於本集團之經營，故彼等同意終止該合營協議。